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412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揚

被　　告　日王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翔宇

被　　告　胡家昇

　　謝宥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參仟玖佰貳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0、27、35、43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日王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王公司）於民國112年5月2日邀同被告胡家昇、謝宥翎為連帶保

證人，與原告訂立保證書，約定胡家昇、謝宥翎就日王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日王公司各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嗣日王公司向原告申請動撥2筆借款，共計6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止，被告應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，本金於借款期滿時全數清償，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0.4%計算，目前年息為3.71%，並約定違約金部分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原告並依約將款項匯入日王公司指定帳戶。詎日王公司自114年11月起即未依約給付本息，經原告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款項，日王公司尚積欠6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胡家昇、謝宥翎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日王公司之前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40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台幣存放款利率查詢、日王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胡家昇、謝宥翎戶籍

膳本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53頁），內容互核與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萬3,923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謝季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600萬元	120萬元	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1%	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480萬元	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1%	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